

技 术 服 务 实 施 程 序

CQC92-385003-2019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规则

Hierarchical Evaluation Rules for Children Toys Intelligence Development

2019年03月26日发布

2019年03月26日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简称 CQC)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 张海涛, 王槐进, 叶威, 张丛笑, 刘浩, 孙芳。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软体填充玩具、竹木玩具、纸及纸板玩具、活动玩具(家用秋千、滑梯)、造型粘土玩具、化学实验玩具、化学套装玩具(除化学实验玩具外)、指画颜料玩具等。

2 评价模式及评价等级

2.1 评价模式

评价模式为:产品评价+获证后监督 评价的基本环节包括:

- a.评价的委托与受理
- b.文件审查
- c. 产品评价
- d. 评价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 e. 复审

2.2 评价等级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分为四个级别,分别为 A+, A, B 和 C, 其中 A+级最高。C 级要求至少一个对应年龄组的最高影响因子被确认或获得对应分数,B 级要求至少两个对应年龄组的最高影响因子被确认或获得对应分数, A 级要求至少三个对应年龄组的最高影响因子被确认或获得对应分数, A+级要求至少六个对应年龄组的最高影响因子被确认或获得对应分数(该级别仅限六岁以上年龄组适用范围)。

3 评价的委托、受理与文件审查

3.1 评价所需资料

- 1) 产品评价合同;
- 2) 评价委托人、产品生产者(制造商)、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
- 3)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产品描述(含体现产品主要特征的产品图片),格式见附件1;
- 4)对于 CCC 产品,需提供有效的 CCC 证书;对于非 CCC 产品,需提供 CQC9247-2019《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技术规范》中相应标准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 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 5) 产权声明文件(如发明专利等);
- 6)委托加工协议(需要时);
- 7) 产品符合性声明,格式见附件2。

3.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见《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产品描述》。为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评价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委托,并送



样进行确认(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产品补充评价。产品评价人员确认产品功能和外观未发生变化,对益智评分结果无影响,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产品中使用。

3.3 文件审查

在收到评价所需资料后,CQC 进行文件审查,以确保评价所需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效性。对于文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CQC 反馈评价委托人限时整改;问题严重的,作出不受理评价委托的决定。文件审查合格后,进入产品评审环节。

3.4 产品符合性声明

产品评价完成后,企业(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应向 CQC 提交产品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2),保证持续生产的产品满足本规则的要求。

注: 为方便委托人,产品符合性声明可与本文件第3.1条所列评价所需资料同时提交。

4 产品评审

4.1 产品送样

文件审查合格后,CQC 向评价委托人发送《产品送样通知》(见附件 3),评价委托人负责按《产品送样通知》的要求提供用于益智评价的样品。评价委托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功能完整并与实际批量生产的产品一致,原则上每一个型号应送样品进行评价。

4.2 样品数量

原则上每个型号样品送样2只,确保1只样品用于保存留样至少1年,产品留样要求见附件4。

4.3 产品评价依据标准

具体要求按照 CQC9247-2019《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执行。

4.4 益智等级评价

益智等级评价由 CQC 指定的产品评价人员进行。产品评价工作涉及以下方面:

- a.充分阅读产品说明书,对玩具的玩耍功能进行全面了解掌握。
- b.使玩具进入正常玩耍状态,如存在不同的玩耍模式,需调至不同的模式进行评价。
- c.全面体验玩耍过程,视频或声光玩具需做到全面观看收听。

产品评价完成后,由产品评价人员出具产品益智评价报告,产品益智评价报告的格式见附件5。

5 评价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5.1 评价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CQC 对产品益智评价报告、符合性声明、制造商及生产厂信息、CCC 证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应及时向评价委托人颁发产品益智等级评价证书,原则上每个型号颁发一张评价证书。

5.2 评定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评价的委托起 60 天向评价委托人出具产品益智评价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产品评价时间自送达产品评价人员之日起计算,评价周期为5个工作日;评价结果的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评价证书的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6 获证后监督

评价证书的监督指在颁发评价证书后,由 CQC 组织实施的对评价证书覆盖产品的监督活动,以确保产品 持续满足本规则的要求且不减少益智评价分数,不降低产品的益智等级。

评价证书的监督通常为委托人送样对产品进行持续评价,每张评价证书的产品均需进行送样,产品的频次通常为 1 次/年。在产品持续评价完成后,CQC 对产品持续评价报告、其他相关信息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为评价委托人换发证书;评定不合格的,按《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暂停、撤销、注销规则》(见附件 7)执行。

7 到期复审

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评价委托人应在届满前3个月内提出评价再委托; CQC 确认产品未发生变化后,在接到评价委托后直接换发新的产品评价证书;评价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8 评价证书

8.1 评价证书的有效性

评价证书的有效期为1年(以ODM、OEM方式获得的评价证书,有效期应为ODM、OEM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但最多不超过1年)。

8.2 评价产品的变更

玩具颜色、材质、结构和功能发生任何变化,需要向 CQC 提交变更申请或备案,在得到批准后才可进行变更。

9评价标志使用的规定

9.1 准许使用的评价标志样式

(1) 如企业获得儿童玩具益智等级 A+ A.B.C 级评价证书,可按如下方式使用评价标志(实例):



益智等级A级



益智等级 B 级



益智等级 C 级



益智等级 A+级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标志



9.2 加施方式和位置

评价证书持有者应按《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标志管理办法》(见附件 6)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评价标志。获得评价证书的产品可将评价标志加施在产品本体、包装或产品标牌上。

附件 1: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产品描述

附件 2: 产品符合性声明

附件 3: 产品送样通知

附件 4: 产品留样要求

附件 5: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标志管理办法

附件 6: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证书暂停、撤销、注销规则



17	1	L	11	L	1	
μ	P	1	-	H	- 1	: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适用年龄:	产品颜色:
主要材质:		玩耍方式:	
金属材料 塑胶材料	斗 布绒材料 其他		
塑胶材质: ABS	PS PP 其他		
玩具功能描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产品玩耍功能完全相同时,描述多个型号产品间的差异说明: (女	如产品多,可另加附页)
1、结构、外形尺寸差异	
2、颜色差异	
3、其他需要说明的差异	
	软体填充玩具、竹木玩具、纸及纸板玩具、活动玩具(家用秋千、滑梯)、造型粘
土玩具、化学实验玩具、化学套装玩具(除化学实验玩具外)、指	画颜料玩具

盖章

附件 2: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符合性声明

(评价委托人名称)
(工厂名称)
自愿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产品名称和型号)产品益智等级评价
并就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1、申请评价的产品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标准和规则要求进行益智评定。申请的评价产品获得中国 质量认证中心批准认证后,在产品评价证书有效期内,评价证书中所覆盖产品保证将持续满足相应产品标准 及相关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批量生产的产品与送样评价的产品保持一致。
2、经自我检查,工厂已建立评价产品一致性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确保批量生产的评价产品应在下述几个方面进行一致性控制,以确保评价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1)评价产品的标识、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适用年龄、警示说明。
2)评价产品的结构和功能,包括外观及颜色。
3)评价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
4)评价产品的结构、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的变更受控。任何可能影响与评价标准要求和益智评价等级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3、自觉遵守产品评价规则和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
4、承诺对申请评价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制造 商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本声明覆盖所有获得评价的产品。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承诺完全负责。
(评价委托人签名盖章)(生产厂负责人签名盖章)
(签署时间及地点) (签署时间及地点)

附件3:

(监督时)。

产品送样通知

■新甲请 □监督	ĭ □ 少 埋	□ □ 具它		号:							
产品类别(填小类名		产	产品名称(填单元名								
称)			称)								
委托人/持证人			联系人	地址	:			邮编		电话	
生产者(制造 商)			联系人	地址	-			邮编		电话	
生产企业			联系人	地址	:			邮编		电话	
	抽样日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i>h</i> .	3.3.
抽样	抽样方	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其它			生产日期/批号					- 备注	
	抽样基	抽样基数 抽样数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封样方式 □封条 □其它 封签部位 封条数量										
封样 											
送样者	□ 受检企业 □ 检查组 □ 检测机构										
评价机构	名称			联系人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差异样品 处置方式	□ 自取 □ 自愿放弃 □ 检测机构代办托运(费用企业承担) □ 其它										
抽样者签名:			企业	企业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受检	単位(盖章	i)	年 月 日				
注: 1、所抽样品不				产品由评价	机构封存至	少一年;					
		内将样品送评价					_				
			工厂自检测机构								
4、本表一式=	三份,一份	分交企业,一份	·交评价机构,一	份交分中心	/产品认证方	い部(新申请え	和变更时)/	'或分中心/工厂서	育部		

附件 4:

玩具产品益智等级评价样品留样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玩具产品益智等级评价结果的有效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更好地为评价工作提供有效证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缩写 CQC)将于项目开展之日起对玩具益智等级评价的样品实行留样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评价人员所属机构应为玩具益智等级评价样品准备必需的样品存放空间,确保样品不易受人为或环境影响而损坏。

若样品的封条破损、失效或标样损坏是由于不可避免原因造成(如运输原因等),工厂应及时将情况通知评价人员,评价人员根据情况进行确认后重新封样,必要时可对样品重新评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若样品的封条破损、失效或样品损坏是由于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原因造成,责任人应及时抽取另外样品送评价人员处进行评价,所发生费用由工厂承担。

- 2、评价人员所属机构应保存《标样封样登记表》和《标样样品使用记录》。
- 3、相关人员开封使用样品后,应及时重新恢复、封存样品,填写《标样样品使用记录》,
- 4、留样样品作为认证机构获证后监督时核对一致性标样使用。
- 5、样品的撤销

当样品的评价证书已被注销,经企业提出,认证机构确认后,原样品可自动撤销。

当样品的评价证书已被撤销,样品自动撤销。

标准更新评价产品已重新留样,则样品自动撤销。

附件 5: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标志管理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证书的产品,获证申请人使用印刷的相关活动。

2 标志的样式









益智等级 A 级

益智等级 B 级

益智等级C级

益智等级 A[†]级

获得 CQC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的产品,可以加贴相对应级别的评价标志(见上图)。

3 加贴方式

采用印刷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标志,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不能使用变形标志。

4 标志使用的管理

持证人应建立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确保持证人使用的产品符合评价要求,只在证书所限定的产品上加 施标志,在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的使用标志,并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5 标志使用的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符合要求,中心将责令申请人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标志。如出现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标志使用批准书以及其他违反标志管理规定的,中心将按照暂停、撤销评价的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暂停或撤销评价证书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6:

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评价证书暂停、撤销、注销规则

为规范和明确玩具产品益智等级评价活动中有关评价证书的注销、暂停、撤销条件及其有关事项,制定本规则。

若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证书获证产品为 CCC 获证产品且获证产品型号由 CCC 证书全覆盖,益智等级评价证书状态与 CCC 证书状态保持一致,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

若儿童玩具益智等级证书获证产品为非 CCC 获证产品, 按以下要求执行证书处理:

- 1、证书的注销
- (1) 证书有效期届满,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证书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 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2、证书的暂停
- (1) 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 (2) 产品适用的技术规范或者评价规则换版或变更, 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进行变更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委托人违反评价规则的规定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要求的;
- (4) 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评价证书和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5) 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 (6) 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 机构依据评价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7) 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委托人申请暂停证书的。

委托人在证书暂停期限内,可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

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相关规定通过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恢复其证书。

2、证书的撤销

- (1) 在 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结构、工艺及关键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 隐患的;
 - (3) 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证明产品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机构从其他正当渠道获知获证产品与批量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 (5) 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对由(5)、(6)条款被暂停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8) 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证书、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书、标志,情节严重的;
 -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评价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未按规定使用评价标识,给认证机构带来负面社会影响的。

评价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